

# 研究生手冊



# 商業設計學系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編印

112年9月11日

## 目 錄

壹、課程規劃、修課規定.....	1
貳、論文考試規定.....	2
參、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閱” 中原大學學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3
肆、其他.....	3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注意事項

## 壹、課程規劃、修課規定

### 一、前言：

本所課程乃依據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而規劃。為配合學生與社會多元化之需求，招生對象不限專業背景。

### 二、課程規劃：

每學期開課資料請自行上網查詢。(開課查詢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 三、修課規定：

#### (一) 學分：

研究生修習學分以 38 學分為標準，且每學期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若研修本所學分已達 24 學分者，不受每學期最低 6 學分之限制，但仍須符合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程(論文亦可)之校方規定。

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請參閱附表一)。

碩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請參閱附表二)。

#### (二) 碩士班必修課程：

1. 「商業設計專題」(半學年/3 學分)，碩一上學期修習。
2. 「研究方法」(半學年/3 學分)，碩一上學期修習。
3. 「論文」(一學年/0 學分)，碩二全學年修習。

#### (三) 碩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規定：

選修 8 學分：本系大學部課程中自由選修 8 學分。

若大學期間曾修過課程者，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抵免作業。

學分抵免申請表(請參閱附表三)。

#### (四) 研究生選課機制如下：

##### 1. 跨年級修課規定：

碩士班僅能修本年級課程。

碩專班得選擇跨年級課程。※本系為考量碩專生工作之故，排課不易，特此開放得跨年級修課。若需跨年級修課者，於校際選課截止日前持授課老師簽核之人工加選單(系辦領取)至系助理處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2. 請於選課截止前上網選課，若修課人數已達上限，得經授課老師同意後修課，於開學日起一週內持授課老師簽核之人工加選單(系辦領取)至系助理處辦理加選作業。

新選課系統 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選課系統

3. 開課查詢 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教務處/開課查詢系統

(※請務必確認選課結果：本校首頁/在校學生/使用者登入/學業/教學網站/學習便利通/學生修課資料查詢)

#### (五) 跨所修課規定：

本研究所承認之跨所(校內、外)修習相關課程為二門課(至多6學分)。  
欲跨所修習者，請於選課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方可跨所修習，始得承認該學分。跨所修課申請表(請參閱附表四)。

四、研究所修業年限參考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五、研究所學生至國外修習相關課程及學位，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貳、論文考試規定

### 一、前提：

- (一) 論文考試程序：第一階段「論文計劃審查」、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二) 各階段皆須準備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
- (三) 二階段間隔須3個月以上。
- (四) 自104學年度起，論文型式「論文」及「創作報告」二選一。
  1. 學術型須完成論文並發表1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2. 實務型須完成創作報告並舉辦1場作品公開展示。
- (五) 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自105-2學期起，研究生須檢附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經指導教授認可為合理範圍，始可送出學位考試申請書。
- (六) 自110學年度起研究生須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6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指導教授：

- (一)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期中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給系助理。「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樣張)，(請參閱附表六)。
- (二) 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每位教師以指導碩士及碩專班研究生各三名為限。(108.06.13第107-2-6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第二階段畢業論文考試日期之六個月(半年)前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請參閱附表七)。
- (四) 如研究需要，必要時除本所1位指導教授外，可再遴選其他校內、外專兼任教師或業界已具有等同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 三、口試委員：

- (一) 研究生參加論文各階段考試時，其指導教授為當然之口試委員。
- (二) 各階段考試，指導教授須推薦2位口試委員，至少1位為系外委員，惟外聘委員須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四、論文考試審查標準參考：

- (一) **論文**：針對設計相關課題之理論性或實證性論述，具獨特性與明確之目的、方法、手段、結論等。在認定上，包括是否具有學術價值之見解或結論，對於萌芽期的學術研究，包含是否具有獨特性、研究過程、呈現嶄新內容的事實，與價值的考察等，其總合之發展性值得期待者(設計相關論文，可以包括史料、調查、實測、統計、實驗、學術性與技術性內容)。
- (二) **創作報告(研究生得以作品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  
主題與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其採計基準應包含特定研究主題

之具體作品，並提出相關作品提案(概念圖)、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 五、研究所畢業門檻：

##### (一) 碩士班：

1. 論文畢業門檻：發表 1 篇研討會或期刊論文，於畢業時繳交抽印本（含版權頁）1 份予系助理。
2. 創作報告畢業門檻：舉辦 1 場作品公開展示，於畢業時繳交公開展示紀錄 1 份予系助理。公開展示紀錄包含：公開展示證明表、3~5 頁作品展示成果。
3. 繳交畢業成果檔（包含論文及創作報告）：
  - (1) 84\*180cm 規格圖文編輯說明板 1 張 AI 檔 < 文字展開 >
  - (2) 84\*180cm 規格圖文編輯說明板 1 張 JPEG 圖檔 300 dpi

\*以上 2 種檔案格式均要

\*\*內容須含：主題、設計理念、設計發想與規畫、設計成果介紹

  - (3) 成果/作品照片：至少 5 張，300dpi JPEG
  - (4) 作品說明文字檔(word 檔或 txt 檔)

※資料僅作為本系網頁或宣傳展覽用途，不會任意修改作品(展板編排排版除外)，或是另作生產等用途。

##### (二) 碩專班：

舉辦 1 場研究或作品公開展示，於畢業時繳交公開展示紀錄 1 份予系助理。公開展示紀錄包含：公開展示證明表、3~5 頁研究或作品展示成果。

#### 六、離校繳交資料給學系：

- (一) 論文 1 本（含光碟）
- (二) 切結書
- (三) 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公開展示紀錄

**參、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詳閱” 中原大學學費及學分費繳費辦法”。**

#### 肆、其他

一、研究所新生開學後一週內，請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予系助理。「新生基本資料表」（請參閱附表五）。

二、本規定若有未盡之事宜，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研討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b>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b> <b>【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b>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商業設計專題	半	3		
研究方法	半	3		
論文	全 (二擇一)	0		
創作報告				
合計(論文另計)		6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 學系必修	6	<b>一、全校性規定：</b>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2. 學系選修	30			
3. 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8	<b>二、學系畢業規定：依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b>		

附表二：碩專班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中原大學				
<b>商業設計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b> <b>【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b>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論文	全 (二擇一)	0		
創作報告				
<b>畢業學分結構表</b>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 學系必修	0	<b>一、全校性規定：</b>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b>二、學系畢業規定：依本系研究所修業辦法。</b>		
2. 學系選修	38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8			

附表三：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p>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學分抵免申請表</p>					
研究生：			學號：		
原學校 科目名稱	原學校 科目學分	原學校 科目成績	本所 科目名稱	本所 科目學分	抵免結果
<p>審核抵免總學分數：</p> <p>承辦人簽章：</p> <p>系主任簽章：</p>					

備註：

1. 新生於開學後二週內辦理抵免作業
2. 檢附成績單、課程大綱



附表四：跨所修課申請表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跨所修課申請表			
研 究 生		學 號	
<p>開課系所/年級：</p> <p>課程名稱：</p> <p>學分：</p> <p>修課原因：</p>			
<p>本所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所 長： 簽章</p>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p>本研究所承認之跨所（校內、外）修習相關課程為二門課（至多 6 學分）。欲跨所修習者，請於校際選課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方可跨所修習，始得承認該學分。</p>		

附表五：新生基本資料表

\_\_\_\_\_學年度商業設計系研究所新生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號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通訊 地址			
最高 學歷			
經歷簡述：			
未來研究方向：			

本表請於開學後一週內繳至系辦公室。

附表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樣張）

<p>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p> <p>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樣張）</p>			
研 究 生		學 號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論文/創作報告 內容簡介（若篇幅不足，得自行以 A4 繕打附於本同意書後）			
預定畢業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		
選任指導教授 姓名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所 長：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本表為樣張，正式表單請至指導教授簽領，並於期中考前繳給系助理。

附表七：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p>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p> <p>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p>			
研 究 生		學 號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原因 (若篇幅不足，得自行以 A4 繕打附於本同意書後)			
第一階段「論文 計劃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階段「學位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更換前之指導教授：		簽章	
更換後之指導教授：		簽章	
所	長：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第二階段畢業論文考試日期之六個月(半年)前提出。		

##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論文計劃審查

資格	自 91 學年度起，凡修畢本所規定學分者：碩士班 12 學分；碩專班 9 學分
考試時間	考試時間通常在二年級上學期，須經論文指導老師同意
進度	論文：完成整體研究設計，以及研究材料的檢討與分析。 創作報告：內容包括作品計畫（含：草圖、進行中之設計創作作品）及創作報告（含：題目、內容形式、創作理念、學理基礎、方法技巧）。
論文書面資料	論文請於考試日一週前逕送交給口試委員 封面顏色：淡綠色
使用表格	(1)「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 (2)「論文計劃審查」審查表 表格請參閱研究生手冊，自行備妥後於規定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	(1) 表格①~②請於考試日一週前送交系辦公室。 (2) 論文請於考試日一週前逕送交給考試委員。
其他注意事項	如需借用教室或空間，請務必提前至系辦公室申請預借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 「論文計劃審查」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_\_\_\_\_

(一)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論文計劃審查考試委員名單：

指導教授姓名：\_\_\_\_\_ 提聘資格：\_\_\_\_\_

考試委員姓名：\_\_\_\_\_ 提聘資格：\_\_\_\_\_

考試委員姓名：\_\_\_\_\_ 提聘資格：\_\_\_\_\_

(三) 指導教授同意聲明：

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計劃審查申請。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所長簽章：\_\_\_\_\_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 「論文計劃審查」審查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 號：\_\_\_\_\_

(一)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二) 審查結果：經本委員會審議結果，

⑥通過。

⑥不通過，理由：\_\_\_\_\_

(三) 論文計劃審查考試委員簽名

指導教授：\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考試委員：\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考試委員：\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四)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 第二階段：學位考試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學位考試

資格	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考試時間	依學校公佈之規定時間內舉行，且須與第一階段審查間隔3個月以上。
進度	論文：完成研究操作，並依據結果提出符合研究目的之結論與建議。 創作報告：完成作品成果與創作報告。
論文書面 資料	考試前：論文請於考試日一週前逕送交給考試委員。 考試通過後：論文6本（圖書館1精裝本、教務處1本、指導教授及委員各1本、系辦公室1本）。 封面顏色：平裝本白色、精裝本依學校規定。
使用表格	(1)「學位考試」申請書(教務處版)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教務處版) (3)「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封面(教務處版) (4)「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內頁(教務處版) (5)「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教務處版) (6)「學位考試」申請表(學系版) (7)「學位考試」評分表(學系版) (8)「公開展示證明表」(學系版-離校時繳交) *表格①~⑤請依學校公告「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至教務處網頁作業後，下載書面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表格⑥~⑧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書面資料 繳交時間	(1)表格①依學校公告「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內送交系辦公室；表格②~⑦於考試日一週前送交系辦公室；表格⑧辦理離校時繳交。 (2)論文請於考試日一週前逕送交給考試委員。
其他注意 事項	如需借用教室或空間，請務必提前至系辦公室申請預借



## 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1. 「學位考試」申請表（學校版）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學校版）
3. 「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封面（學校版）
4. 「碩士學位考試試卷」內頁（學校版）
5.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學校版）

\* 以上學校版請至教務處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作業並列印，資料填妥、簽妥後須依規定時間經由系辦公室送交教務處。同時，亦須繳交學系版「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學位考試評分表」（參閱研究生手冊）。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學位考試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學位考試地點			
地 點			
作品發表時間與地點			
時 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至 _____月_____日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		
地 點			
所長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 學位考試評分表(論文)

學生姓名		學 號	
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審核項目	1. 學理研究與理念    2. 研究方法與分析    3. 論文完整度與品質 4. 創新與貢獻		
考試委員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重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姓名		口試日期	
評分欄		委員簽名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hr style="border: 0; 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margin-bottom: 10px;"/>
評分標準：及格標準=70    一般低標=70~79    國內均標=80~85 國內高標=86~90    國際高標=91~95			

#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 學位考試評分表(創作報告)

學生姓名			學 號	
題目	中文： 英文：			
評分	口試表現	作品	設計創作報告書	
	(滿分 100 分，70 分及格，請直接填寫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重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重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考試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1. 本所研究生口試含【口試表現】、【展出作品】、【設計創作報告書】三項評分
2. 設計創作報告書內文【設計創作部分】須與創作作品有關。
3. 畢業口試計分除【口試表現】、【展出作品】由當日口試委員共同評分外，【設計創作報告書】以口試修正完成由口試委員及指導教授再審通過給分再計算。
4. 【口試表現】、【展出作品】、【設計創作報告書】三項內之單項分數其中之一未達 70 分者或不通過，即延期畢業，並依指導教授指定重新安排作品展出、口試及審查日期。
5. 敬請諸位口試委員於勾選口試評分表後，暫不宜宣佈實際分數，僅告知研究生及格與否。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公開展示證明表

研究生姓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論文／創作報告 題目			
公開展示地點			
地 點			
公開展示時間			
時 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至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創作報告畢業需舉辦至少 1 場作品公開展示，公開展示紀錄包含：公開展示證明表(本表格)及 3~5 頁作品展示成果(不限格式)。</li> <li>2. 公開展示紀錄須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連同論文(創作報告)一起繳交。</li> </ol>		

# 切 結 書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研究所研究生  
\_\_\_\_\_於編寫碩士學位論文及作品中之內容  
若有涉及著作權相關範圍且逾越法規，若遭檢舉純屬個人問題，本人願接受法律約束。

中原大學商業設計系研究所

研究生：\_\_\_\_\_（簽章）

學號：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註：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務必繳交本表至系辦公室。